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在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已于2018年2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正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促进规范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实施<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促进规范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万股，并于2018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需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38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9,380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适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上市后需适用的相关制度和公司治理要求，进行修订，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

三、备查文件

-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